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簡要說明35號公報內容，接著探討資產減損相關實證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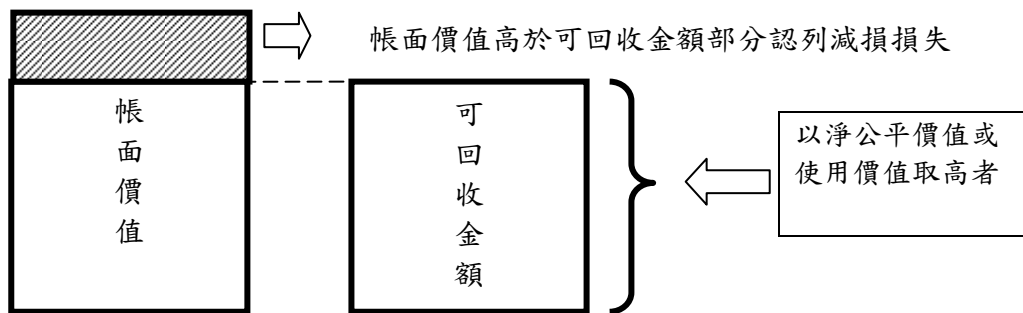
第一節 35 號公報介紹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2004年7月發布第35號公報「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其主要規定摘要如下：

- 一、適用範圍：所有長期性資產均適用之，除了下列各項
 - (一) 存貨(財會準則公報第十號)
 - (二) 工程合約所產生之資產(財會準則公報第十一號)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財會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
 - (四) 退休辦法下之資產(財會準則公報第十八號)
 - (五) 適用於財會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金融資產，惟投資於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及合資，仍適用本公報
 - (六) 放款及應收款(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
- 二、減損損失之理論架構：係成本與市價孰低法之概念，目的在確保企業帳面價值不低於可回收金額，且對於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價值之利益不予認列。可回收金額係預期未來可產生現金流入之經濟價值，又可分為外部市場價值產生之公平價格及內部使用可產生之經濟價值，若同時可取得外部市場價值以及內部使用價值，則可取其高者作為可回收金額。外部市場價值係對交易事項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於正常交易中，經由資產之銷售並扣除處分成本後所可取得之金額，稱為淨公平價值。內部使用價值則預期可由資產使用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稱之為可使用價值。當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係以「累計減損」為貸方科目作為評價，同時以「減損損失」列入當其損益，除商譽評價之減損嗣後不得迴轉外，其他資產之「累計減損」則可以於續後年度迴轉。亦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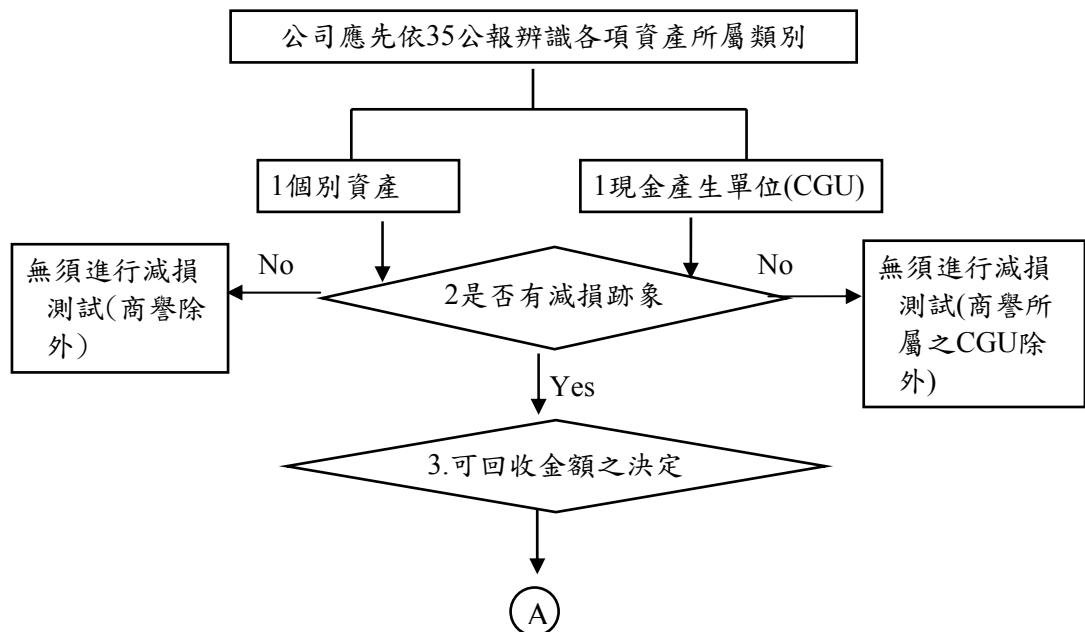
累計減損=Min(減損前帳面價值;可回收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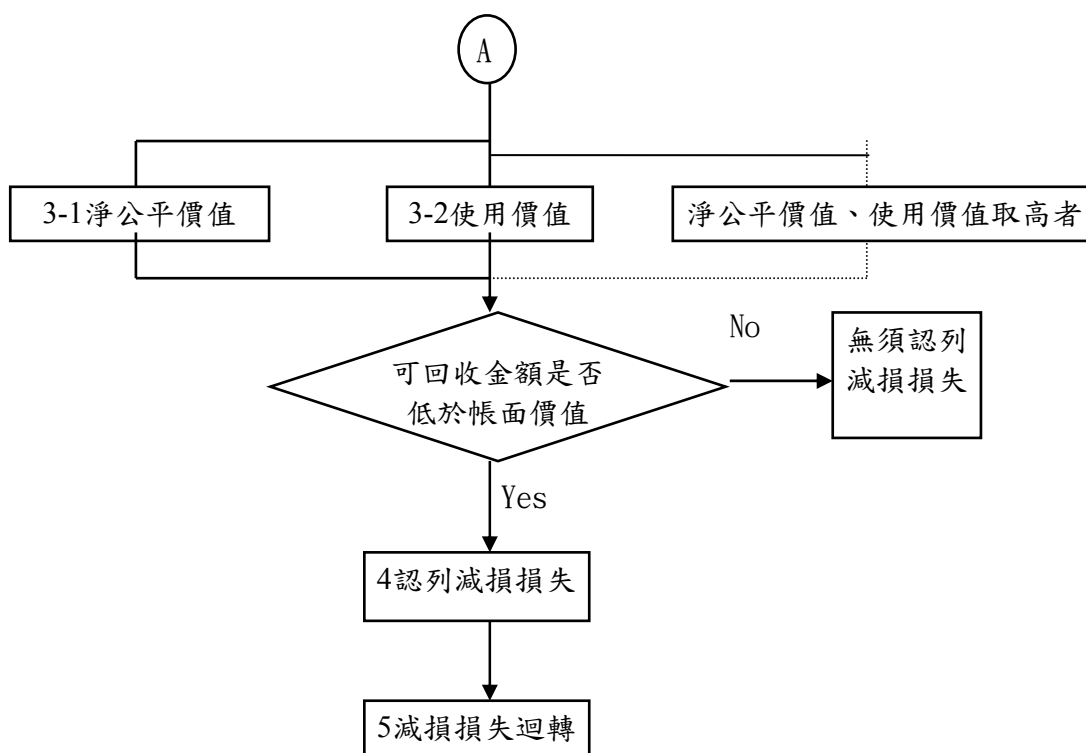
可回收金額=Max(淨公平價值;可使用價值)



三、資產減損評估時點：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商譽由於無法獨立產生任何可辨認之收入，自然不會有明顯的減損跡象。故商譽除了年度中有減損跡象需進一步作減損測試外，不論有無減損跡象每年定期必須辦理資產減損測試。而商譽以外之資產則僅有減損跡象存在時方執行測試。

四、資產減損之程序：





茲按以上流程圖所標示1-5步驟，包括決定資產減損測試之單位、檢視是否有減損跡象、決定可回收金額、認列資產減損損失以及後續資產評價及減損損失之迴轉等分別介紹：

(一) 減損測試之單位：

係以現金流量關連程度區分，並非每一個別資產都可估計出使用價值，且個別資產可能無法單獨產生可辨認之現金流入，而必須與其他資產共同運作方能產生現金流入，故資產可分類為個別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共用資產及商譽。除個別資產以及商譽易於辨別，不再詳細介紹外，茲分別對現金產生單位及共用資產詳細介紹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Cash-generating Units, CGU)係指可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其現金流入與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原則上不得少於財報部門別之數目。依35號公報辨別現金產生單位有兩個依據，一為管理當局如

何監督企業之管運(例如依生產線、經營業務、個別區域或其他方式)；第二為管理當局如何作成繼續或處分企業資產及管運之決策。

共用資產係指非商譽且對所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及其他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有貢獻之個別資產，其關鍵特質為無法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產生現金流入，且其帳面價值無法全額歸屬至所評之特定現金產生單位，共用資產可藉由企業組織結構而確認，如企業總部、EDP中心或研發中心等。

(二) 檢視是否有減損跡象：於資產負債表日，企業需蒐集外來資訊及內部資訊並按個別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據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有關外來資訊及內部資訊之來源分述如下。

1. 外來資訊：

- (1) 資產之市場價值下跌幅度於本期顯著大於因時間經過或正常使用所預期之折損；
- (2) 企業產業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或資產所屬市場已於本期或於近期對企業產生不利之重大變動；
- (3) 市場利率或其他資產投資報酬率已於本期上升，且因而重大影響用以計算資產使用價值之折現率，並使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重大減少；
- (4) 企業淨資產帳面價值大於其總市值。

2. 內部資訊：

- (1) 資產實體毀損或過時之證據；
- (2) 資產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或方式重大變動，已於本期或將於近期發生對企業不利之影響；
- (3) 內部報告所顯示資產之經濟績效將不如原先預期之證據：
 - (A) 取得資產所需現金流量，或後續營運或維持資產之現金需求，顯著大於原預算金額；
 - (B) 資產所產生之實際淨現金流量或營運損益，顯著較原預算為差；

(C) 資產所產生之預算淨現金流量或預算營運利益較於原預算數顯著減少，或資產所產生之預算營運損失較原預算數顯著增加；

(D) 將資產營運損益或淨現金流量之當期實際數與未來預算數合計後為營運損失。

(三) 決定可回收金額：若無跡象顯示資產使用價值係重大超過其淨公平價值時，以淨公平價值為可回收金額，通常為持有待處分資產之情況，該類資產持續使用至處分前之未來現金流量微不足道，故使用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大致相同。無法確定淨公平價值時，則宜以使用價值為可回收金額。依35號公報之規定，企業可自淨公平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者，作為可回收金額。以下分別詳細介紹淨公平價值以及使用價值。

1. 淨公平價值：係對交易事項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於正常交易中，經由資產之銷售並扣除處分成本後所可取得之金額。計算公式如下：

淨公平價值=資產出售可得金額—直接處分成本

依 35 號公報規定，可由外部市場取得資產出售價格據以決定淨公平價值之情況有下列三項：

A 有具約束力之合約：淨公平價值=售價-處分成本；

B 無具約束力之合約，但有活絡市場：淨公平價值=資產市價-處分成本；

C 兩者皆無：淨公平價值由可得之最佳資訊估計。

2. 使用價值：係預期可由最小可產生現金流量資產群組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未來產生現金流量之期間係以管理當局對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情況所作之最佳估計，並基於合理且有根據之假設對未來現金流量所作之最適當估計，並依相當於報酬率之折現率與以折現。

使用價值 (Value in use)

$$= \left\{ \sum_{i=1}^n \frac{C_i}{(1+r_i)^i} \right\} + \frac{C_p}{(1+r_n)^n}$$

r 為加權資金成本，以股東所要求的最低報酬率、增額借款息加權平均股東所要求的最低報酬率，可以用 CAPM 推估。

n 預計之使用年限

C_i 各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原則上以 5 期為限，可有例外

C_p 最終處分的現金流量

折現率一般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 作為折現率，其計算方式如下：

$$WACC = \frac{E}{E+D} K_s + \frac{D}{E+D} K_d$$

其中， E =普通股權益， D =負債，

K_s =普通股權益資金成本

K_d =負債資金成本

其中，股東權益資金成本 (K_s) 之決定係由資本資產訂價模式 (CAPM, 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計算而得，其 Model 如下：

$$K_s = R_f + \beta * (R_m - R_f)$$

R_f = 無風險利率，一般參考政府公債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 = 係衡量公司系統風險之係數

(四) 認列減損損失：當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但當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價值時也不可隨意認列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應視該資產是否辦理過重估，其處理方式如下：

是否依法令 規定辦理重估價	減損損失之會計處理
否	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
是	減少業主權益項下的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才於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

若現金產生單位產生減損損失，應依下列順序分攤，以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資產之帳面價值：

A 先就已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至零為止；

B 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含所分攤之共用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五) 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證據顯示資產(商譽除外)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由於會計學理上對於內部所產生之商譽不予認列，而提列減損後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有可能是後來內部產生之商譽增加，因此既使可回收金額後來增加也不能將商譽予以回升。其他資產之減損損失回轉之金額上限為不考慮減損損失情況下，資產按原折舊或攤銷方法計提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之迴轉需視該資產是否辦理重估依下列方式認列回升利益。

A 資產未辦理重估價時認列「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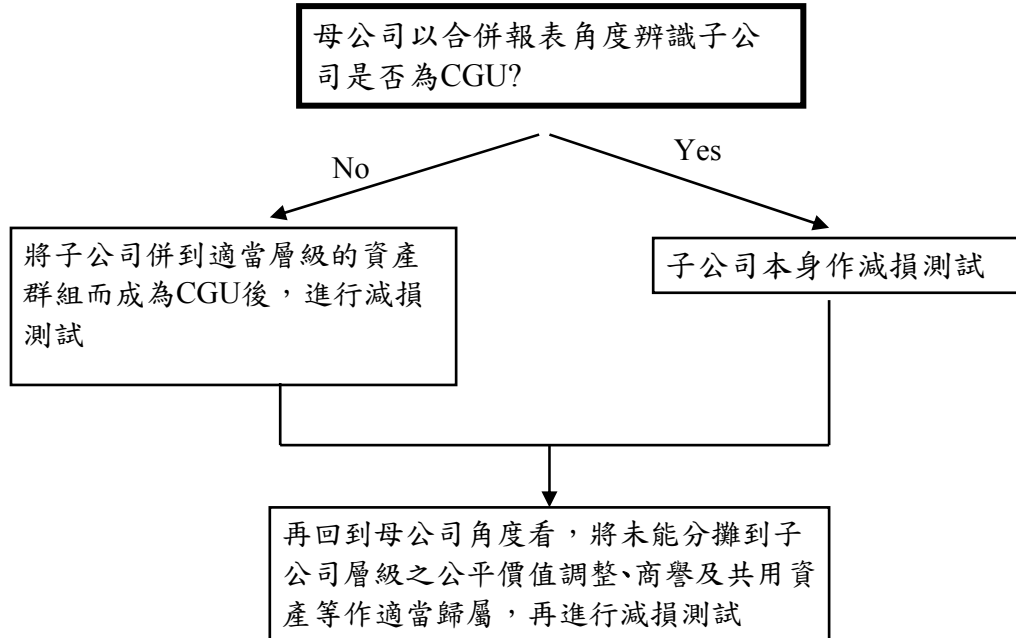
B 資產已辦理重估價：

--在認列減損之範圍內認列為「利益」；

-- 迴轉原減少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五、其他

此外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減損測試之方法圖示如下：



資產減損之評估應是先從合併報表的角度予以評估。在合併報表下，子公司之資產既已全部併入母公司之合併報表中，評估資產減損時，子公司之資產應等同於母公司之其他資產而適用相同之評估程序，不管母公司對其投資比例為何。在評估子公司資產減損時應將受評資產是否構成合併個體的一個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其後則評估方式均與母公司相同。

第二節 資產減損文獻探討

美國於1995年公佈資產減損會計公報(SFAS No.121)，企業適用資產減損公報之歷史較久，因此累積之研究文獻相對較多。相關研究之經濟議題主要包括：資產減損之特徵(包括是否具盈餘管理的動機)、資產減損與公司股價之關聯性、資產減損後與盈餘之關聯性及減損認列是否及時。台灣係於2004年方才公佈35號公報，爰因企業可選擇是否提早適用35號公報，因此在資產減損方面較少有研究。茲將國外及國內相關文獻及其結果分述如下：

一、國外相關文獻探討

(一) 認列資產減損之企業特性

過去會計上對於資產之價值減損係視其未來經濟價值而決定，但對於如何衡量經濟價值並無提供任何見解及方法。1980年代中期 FASB注意到實務上對資產減損之衡量十分分歧，且其金額及發生頻率日趨增加。因此早期的文獻著重在減損的特質，探討其是否重大影響公司之總資產及盈餘。

Alciatore, Easton and Spear (1998)整理資產減損之相關文獻指出，美國於1982-1996年期間，資產減損金額佔總資產平均為4%~19.4%，而最大值達90%。其彙總分析顯示，資產減損在會計盈餘及資產帳面價值上具重大影響，影響財務報表甚鉅。此外，許多公司認列減損通常發生在第四季(Elliott and Shaw 1988)，且大部分於營業利益後所得稅前單獨列示，由此可知資產減損的影響重大，故管理者希望強調減損不尋常或不常發生之特性(Zucca and Campbell 1992)。

許多文獻進一步研究發生資產減損企業的特質，探討企業發生減損前後會計及市場績效是否因減損而有所變化。例如Strong and Meyer (1987)檢視1981-1985年間120家公司宣告資產減損的樣本，其減損前三年與同產業未宣告資產減損之績效平均值比較(績

效定義為宣告時之股東報酬、市價帳面價值比、每股現金流量)，發現資產減損公司於宣告減損前之財務績效較低。

Elliott and Shaw (1988)研究1982-1985年間240家宣告資產減損的公司，發現減損年度資產及權益報酬率(即使後一年)顯著低於同產業中未減損的公司，就減損前三年而言，減損公司之股票報酬率亦顯著低於產業中位數。

Zucca and Campbell (1992)檢視1978-1983年間67家公司之77件減損樣本，該研究使用隨機漫步模型(random walk model)估計預期盈餘，發現大部分公司減損發生在盈餘低於預期盈餘之期間，並進一步以同產業及資產配對進行比較其前後三年之股利成長、益本比、債益比及季資產報酬率，結果發現，減損公司相對而言績效較差，尤其減損額越大的公司其財務強度越差。

Heflin and Warfield (1997)檢視1985-1991年間588家公司之845次減損紀錄，比較其同產業未減損公司之績效，結果發現，有減損公司在減損當年度及前三年之報酬顯著低於同業，且減損金額與減損前三年之報酬成負相關。

上述文獻之一致結論為：相對於未減損公司，發生資產減損之公司於宣告減損前之績效較差。因此管理當局做資產減損之決策，可能確實為公司資產價值降低的適當反應。如此一來，公司帳面價值不僅較接近市價，且折舊及資產報酬率也反映出資產減損的事實，對公司未來而言是較有利的。

(二) 認列資產減損動機

文獻顯示，資產減損決策最重要的因素為更換高級管理當局(Strong and Meyer 1987；Elliott and Shaw 1988；Hogan and Jeter 1998)。針對管理當局是否運用資產減損決策以達到盈餘管理的目的文獻指出，減損通常發生在公司改進績效期間，或為經濟持續困難時期之適當反應。若有更換新的管理當局，則可視為公司近期處於損失即將轉變的訊號，而非管理者投機的盈餘管理行為(Strong and Meyer 1987；Elliott and Shaw 1988；Rees et al 1996；Hogan and Jete 1998)。部份文獻則認為，減損決定於管理者操縱盈

餘的動機而非公司經濟環境改變，且大部分之研究發現，公司若過去已有較差的績效，則越傾向採行資產減損的決策，即採取洗大澡行為(Zucca and Campbell 1992; Heflin and Warfield 1997)。Francis and Vincent (1996)則研究1989-1992年間，公司決定減損，係因為管理者操縱盈餘的動機或公司經濟環境改變。結果發現，減損大小與更換管理者及歷年減損的次數有正向關係，即減損決策與管理動機較具關聯性，故其結論仍偏向公司採行減損是管理者投機的盈餘管理行為。

Riedl (2004)分析1992-1998年間之減損樣本，比較發布SFAS No.121前後影響公司報導減損的特徵，以探討資產減損與經濟因素及報導動機之關聯性。研究結果發現，公報發布後，公司報導減損金額與經濟因素之關聯性較弱，但與洗大澡行為關聯性較高。此結果亦反應管理當局之決策動機為機會主義行為，而非私有資訊之提供。故其結論，發布SFAS No. 121後，公司因認列資產減損而使得報導品質降低。

綜合過去探討資產減損與盈餘管理關聯性之文獻，雖然早期之研究結論不一致，但後續二篇直接針對管理當局之決策動機進行之研究，其結論皆傾向於管理者確實會利用資產減損來操縱盈餘。

(三) 資產減損與股價之研究

有關資產減損與股價之探討，以減損之資訊內涵及關聯性研究方法為主，以下分別說明相關研究及其結論。

(1) 資訊內涵研究：

Strong and Meyer (1987)檢視1981-1985年間120家宣告資產減損的樣本，以市場模式估計預期報酬，測試資產減損宣告之市場反應。研究結果發現，大部分公司在宣告前均有顯著為正的累積異常報酬(CAR)，於宣告期間(-1,0)則有顯著為負的CAR。作者解釋此為宣告前具預期效果故呈正向反應，而宣告後反應不足，故呈負向反應。最後，該篇研究將異常報酬與減損金額(除以權益帳面價值)進行迴歸，結果減損變數係數為

正。表示減損金額越大，宣告期間之異常報酬越大，故支持其假說，市場視減損為真實反映公司體質之正面消息。

Elliott and Shaw (1988)研究1982-1985年期間240家宣告資產減損的公司，發現其減損宣告兩日(-1,0)窗期之產業調整報酬亦顯著為負。但Elliott and Shaw (1988)之研究結果與Strong and Meyer (1987)之結論相反，他們發現異常報酬與減損(以權益帳面價值平減)之關係為負，即減損越大報酬越低，且續後六個月產業調整報酬皆為負。故作者提出不同於先前的結論，不支持市場視減損為正面訊息，而認為減損係在公司經濟持續困難時期發生。此結果亦與Francis and Vincent (1996)所做的研究結論相同。Francis and Vincent (1996)發現，整體市場對減損宣告反應為負。市場視減損宣告為公司資產價值減損的指標，而非未來績效將改進之訊號。

綜合過去研究資產減損之資訊內涵的相關文獻，可以發現市場對資產減損反應一致為負面，代表市場視資產減損宣告為公司資產價值減損的指標，而非未來績效將改進之訊號。但減損幅度與其異常報酬的關係卻呈現不一致：有些研究發現減損金額越大於宣告期間之異常報酬越低，且續後報酬為負，故認為減損發生在經濟持續困難時期，不支持減損公司未來績效將優於未減損之公司(Elliott and Shaw 1988)。但也有部分研究發現，減損金額越大宣告期間之異常報酬越大，即支持凈洗越大越好(Strong and Meyer 1987)。Alciatore et al. (1998)認為造成不一致的結論可能導因於：Strong and Meyer (1987)在計算CAR時，分別使用10天及60天之窗期，而累積報酬時間越長，可能會納入市場預期心理及事後調整，而會混淆事件的影響，因此造成不同的結論。此外，後續研究亦發現未依資產減損發生的原因區分樣本，將造成不同的結論。故Strong and Meyer (1987)在研究設計上未依資產減損的本質將樣本加以區分，亦為可能造成研究結果不同之原因。

(2) 關聯性研究

相較於資訊內涵之研究，進行關聯性研究之文獻較少。Zucca and Campbell (1992)分析1978-1983年間，67家公司77件減損樣本減損前後120天調整股票報酬，結果發現市場對減損宣告並無顯著重大之反應。

Heflin and Warfield (1997)檢視1985-1991年間，588家公司的845次減損紀錄，研究證實減損金額與減損三年前之報酬呈負相關，表示市場在公司反映減損之前即已發現資產價值降低並反映在股價上。

Deng and Lev (1998)檢視1985-1996年間，375件以進行中研究發展成本(R&D in process)減損為樣本進行研究，⁷發現報酬與減損金額之關係顯著為正。此即表示當公司因減損而減少資產、權益及未來攤銷費用時，減損對公司未來潛在獲利有正向的影響，與上述研究結論迥異。

(四) 認列減損之時點是否及時

Easton et al. (1993)研究澳洲1981-1990期間72家公司，其長期無形資產重新評價之報酬變化，發現減損數字對年度報酬之相關性很低，但對長期(三年期)報酬具重大解釋能力，故表示減損並未及時認列。Heflin and Warfield (1997)則檢視1985-1991年間588家公司的845次減損記錄，發現減損公司之報酬顯著低於同業水準，但盈餘卻於前三年較同業為高，直至減損當年度才低於同業水準，故其結論亦為減損認列並未及時，並認為此現象為一種延遲減損直到盈餘較差時機才採行之盈餘管理行為。故兩篇研究在不同的研究期間、採樣地區及研究議題下，仍可得到一致的結論：資產減損紀錄並不及時。

⁷ FASB第2號公報規定研究發展之出受他人委託從事研究發展時，其支出可資本化，俟後再與該合約收益配合。Deng and Lev (1998)之樣本為發展中之研究發展支出，因經合併而採購買法下重新以市價評估其價值，隨即發生減損之案例。

二、國內相關之研究文獻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2004年7月所發布第35號公報，並於2005年1月1日開始實施，企業可選擇提前適用，因此2004年底方有最早適用資產減損之公司，迄今亦僅有2004年報及2005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有相關資產減損之報導，因此相關研究文獻有限，僅就目前公開發表資產減損研究加以說明。

吳清在與謝宛庭(2005)探討資產減損時點與金額之決定因素及其市場反應。該研究發現，台灣上市與上櫃公司是否提前適用35號公報，係受到公司管理當局洗大澡與特定資產回收性低(分別以銷貨成長率與營運現金流量成長率代理)所影響。其次，就認列資產減損金額之決定因素，實證結果發現提前適用35號公報之公司，其所認列資產減損之金額受到公司管理當局之報導動機影響(如洗大澡、盈餘平穩化及管理當局變動)，而準時適用35號公報之公司，除受管理當局之報導動機影響外，另受到營運因素之影響(如報酬衡量指標與銷貨成長率)。此外，該文亦探討不同類型之資產減損金額認列之決定因素，研究結果發現，商譽之減損損失不會受到盈餘管理行為之影響(其他類型資產之減損損失則會)，故推論因商譽認列之減損損失不能回轉，故管理當局較不傾向於透過認列商譽減損損失來進行盈餘管理。針對公司宣告資產減損之市場反應，該研究發現，提前適用之公司其資產減損金額有顯著為負之市場反應；未提前適用之公司則無顯著為負之市場反應；市場對提前適用認列長期投資與閒置資產減損損失之公司則給予較負面之市場反應。

陳慶隆(2005)針對選擇性新會計準則實施時點對策略性會計報導與資訊攸關性的影響加以研究。實證結果顯示，存在資產減損之公司，其財測偏離值愈大(尤其是負向偏離)，提前適用35號公報之可能性愈高。此外，提前適用該公報之公司，其整體資訊攸關性低於未採取35號公報之前兩年。陳慶隆(2005)認為，我國實施35號公報允許公司提前適用，提供管理當局藉由選擇適用之時點以操弄會計報導，故而影響會計資訊之攸關性。

林有志與廖宜鋒(2005)研究公司提前採用資產減損公報之盈餘管理動機，其實證結果發現，負債比率較高之公司及當期盈餘小於前期盈餘之公司，皆會傾向提前採用35號公報，故證實盈餘平穩化之盈餘管理動機是提前採用35號公報之決定因素。

劉惠美(2005)以2004年第4季及2005年第1季認列資產減損之台灣上市、櫃公司為樣本探討資產減損與企業特性之關聯性。實證結果顯示：就選擇開始適用第35號公報時機與認列資產減損之關聯性而言，選擇在2004年第4季提前適用第35號公報者，其認列資產減損金額比率較大。在企業特性上，負債比率較高之公司，所認列資產減損金額比率較大；經營績效較優之公司，所認列資產減損金額比率較小。